

## 华泰财险附加非故意的错误和遗漏条款（2025 版 CB）

兹经双方同意并理解，本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的权利和利益不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由于过失非故意地向保险人延迟、错误或遗漏报告有关保险标的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信息的变更而受到影响。

一旦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报告，否则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应当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危险程度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限额以明细表为准。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